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a)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模式計算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之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銷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藉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往並非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此項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3,987,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減少	(13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577)
所得稅支出減少	71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	(4,387)
	<hr/>
期間虧損增加	(4,387)
	<hr/>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減少	(20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894)
所得稅支出減少	1,09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	(4,387)
	<hr/>
期間虧損增加	(4,387)
	<hr/>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603	-	(9,344)	532,259
預付租賃款項	-	-	9,344	9,344
其他資產淨值	177,795	-	-	177,795
	<u>719,398</u>	<u>-</u>	<u>(9,344)</u>	<u>719,398</u>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719,398	-	-	719,398
少數股東權益	(9,375)	9,375	-	-
	<u>710,023</u>	<u>9,375</u>	<u>-</u>	<u>719,398</u>
股本	299,751	-	-	299,751
儲備	410,272	-	-	410,272
少數股東權益	-	9,375	-	9,375
	<u>710,023</u>	<u>9,375</u>	<u>-</u>	<u>719,398</u>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710,023	9,375	-	719,398
少數股東權益	9,375	(9,375)	-	-
	<u>719,398</u>	<u>-</u>	<u>-</u>	<u>719,398</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298,426	-	298,426
儲備	502,542	-	502,542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800,968 -	- 9,605	800,968 9,605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800,968	9,605	810,573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件 及電 源線 千港元	變壓器 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印刷 電路板 千港元	高度精密 金屬 部件 千港元	光掩膜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92,272	46,515	26,111	29,744	6,693	5,634	-	206,969
分部間銷售	15,457	3,960	315	-	-	10,531	(30,263)	-
合計	<u>107,729</u>	<u>50,475</u>	<u>26,426</u>	<u>29,744</u>	<u>6,693</u>	<u>16,165</u>	<u>(30,263)</u>	<u>206,96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937)</u>	<u>(568)</u>	<u>(3,365)</u>	<u>1,181</u>	<u>(51,596)</u>	<u>2,828</u>		<u>(58,45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0)
其他經營收入								3,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u>8,353</u>
經營虧損								<u>(58,430)</u>
融資成本								(5,818)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9,786		9,786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5,693					<u>5,693</u>
除稅前虧損								<u>(48,769)</u>
稅項抵免								<u>(2)</u>
期間虧損								<u>(48,77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件 及電 源線 千港元	變壓器 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印刷電 路板 千港元	高度精密 金屬 部件 千港元	光掩膜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94,475	45,169	33,267	24,057	-	883	-	197,851
分部間銷售	13,542	-	-	-	-	15,156	(28,698)	-
合計	<u>108,017</u>	<u>45,169</u>	<u>33,267</u>	<u>24,057</u>	<u>-</u>	<u>16,039</u>	<u>(28,698)</u>	<u>197,85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5</u>	<u>709</u>	<u>727</u>	<u>1,972</u>	<u>(48,080)</u>	<u>(2,615)</u>		<u>(47,26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16)
其他經營收入								<u>5,181</u>
經營虧損								(52,897)
融資成本								(4,937)
佔共同控制 公司之業績						15,964		15,964
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業績			5,015					<u>5,015</u>
除稅前虧損								(36,855)
稅項抵免								<u>(402)</u>
期間虧損								<u>(37,25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302	3,324
融資租約費用	2,516	1,613
	<b>5,818</b>	<b>4,937</b>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分銷費用中)	-	1,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711	49,03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	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4	481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包含於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中)	577	894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包含於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中)	134	20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00	200
遞延稅項	(98)	202
	<u>2</u>	<u>40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期內虧損約49,2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0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99,003,58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198,309,078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倘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450
公平值變動	8,35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372
轉撥至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6)	(29,100)
	<u>9,07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075</u>

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公開市值基準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約8,353,000港元已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957,428
— 重新分類為至預付租賃款項	(9,937)
	<u>947,491</u>
— 經重列	947,491
添置	3,993
出售	(93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0)	(3,826)
轉撥至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6)	(4,200)
	<u>942,52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42,522</u>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415,825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593)
	<u>415,232</u>
— 經重列	415,232
期內撥備	50,711
出售時撇銷	(2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0)	(1,454)
轉撥至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6)	(315)
	<u>463,88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63,88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78,63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u>532,25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1,396	181,610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003
	<b>181,396</b>	<b>182,613</b>

1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078	35,385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12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特定之最高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3,282	86,305
91至180日	18,359	28,204
181至365日	5,818	1,557
一至兩年	54	86
兩年以上	261	14
	<b>117,774</b>	<b>116,166</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欠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8,302,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3厘計息外，其餘結餘均屬免息。

## 16. 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出售旗下一項物業，涉及總代價38,80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2,985,000港元，其中29,100,000港元乃轉自投資物業項下，其餘3,885,000港元乃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6,463	72,089
91至180日	5,272	10,320
181至365日	1,266	775
一至兩年	249	19
兩年以上	16	2
	<b>63,266</b>	<b>83,205</b>

## 18.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23,6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已償還10,085,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乃主要用作撥付購買原材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9,003,583	299,751

###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 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	—	10,018
	<b>86,358</b>	115,592
	<b>86,358</b>	125,610

### 2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數約9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數約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港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管理費予控股股東	(i)	480	480
支付管理費予一間關連公司	(ii)	240	240
支付租金予一間關連公司	(iii)	408	372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iv)	6,810	6,261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v)	4,932	5,934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vi)	19,237	17,145
向關連公司購貨	(vii)	2,447	-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viii)	490	640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支付480,000港元，作為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費，金額由雙方釐定。
- (ii) 本集團向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240,000港元，作為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費，金額由雙方釐定。
- (iii) 支付予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作為本集團佔用有關物業作其辦公室之用，金額由雙方釐定及同意。
- (iv)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乃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vi)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vii) 本集團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主要股東)購貨。
- (viii) 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金額由雙方釐定。

